

合同编号： 2502JS0042C01202511-01

项目名称： 上海市金山区殡仪馆改扩建工程 ， 上海市金山区殡仪馆改扩建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上海市金山区殡仪馆

承包人：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金山区殡仪馆

承包人（全称）：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上海市金山区殡仪馆改扩建工程,上
海市金山区殡仪馆改扩建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
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上海市金山区殡仪馆改扩建工程。

1.2. 工程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殡仪馆专项规划 03-12、03-55 地块，具体位置为金廊公路
以西、惠高泾以东、掘石港以南。建设用地面积 32307.5 平方米（以实测为
准）。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金建管初[2025]12 号。

1.4. 资金来源：区财政投资 100%。

1.5. 工程内容：分期拆除现状建构物，拆除建筑面积 3894.49 平方米；保留改造原家属休
息楼，建筑面积 691.4 平方米；滚动新建祭扫设施、骨灰寄存楼、殡仪楼、业务楼、悼念楼、行政楼、门
卫、垃圾房等，新建总建筑面积 14898.04 平方米；配套火化设备及烟气收集处理系统 6 套，改造火化设
备及烟气收集处理系统 3 套，焚烧设备及烟气收集处理系统 1 套，污水处理系统 1 套；同步实施电气、消
防、暖通、给排水等配套工程，以及道路、绿化等室外总体工程。本次招标不含专用生产设备。本工程建
筑总占地面积 9090.1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589.4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5007.44 平方米，地下
建筑面积 582.00 平方米。最高高度 17.3 米，最高 4 层。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1.6. 工程承包范围：本招标文件及招标图纸范围均是承包人承包范围



2、合同工期

2.1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20 日。

2.2 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12 月 30 日。

2.3 工期总日历天数： 741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一次性验收合格 标准。

4、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亿零玖佰玖拾壹万叁仟捌佰贰拾叁元玖角陆分
(¥ 109913823.96 元)；

其中：

4.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柒万玖仟捌佰肆拾肆元贰角壹分
(¥ 2479844.21 元)；

4.1.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1.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1.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万零元整 (¥ 2500000.00 元)。

4.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5、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胡凯华 。

6、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7、承诺

7.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3. 承包人承诺实施性别平等政策，消除就业环境中的性别歧视，保障女性和男性在招聘、晋升和薪酬等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7.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8、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9、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签订。



10、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金山区殡仪馆 签订。

11、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自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生效。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以电子合同形式签署一份，且电子合同应作为双方权利义务的原件。发包人与承包人可自行下载并保存本合同的复印件。

发包人 1	单位名称	上海市金山区殡仪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10116697251765Y
	法定代表人	顾伟峰
承包人 1	单位名称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133504675F
	法定代表人	李志宏

签章区:



顾伟峰

签章区:



李志宏

